

没有什么烦心事是一杯咖啡解决不了的 “咖啡+调解”调出小镇最美“平安味道”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没有什么烦心事是一杯咖啡解决不了的。如果有，那就两杯！昨日上午，晋江市西滨镇跃进警务室和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联络点在跃进村KVASSA咖啡店（“咖啡+调解”警网融合服务站）正式揭牌。

这是西滨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晋江市公安局、市妇联有关全面深化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工作有关要求，通过创新建立“咖啡+调解”工作法，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一个生动实践。

“联络点建立后，我们把婚姻、邻里、赡养、教育等矛盾纠纷当事人请到咖啡主题调解室，结合邻里居民生产生活和风俗习惯特点开展法治宣讲，通过品尝浓郁飘香的咖啡面对面交心谈心，倾听彼此心声，目的是将矛盾纠纷发现并消除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西滨相关负责人表示。

昨日上午9时许，记者来到位于西滨镇跃进路旁的西滨派出所跃进警务室。可以看到，警务室上面的门头醒目地写着“‘咖啡+调解’警网融合服务站”，与之相连的KVASSA咖啡店当天也正式对外营业。

走进警务室，简洁明亮的大厅里，摆放着一张大桌，上面放着“西滨镇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联络点调解机制”卡牌。大厅左侧，打开一扇小门便是KVASSA咖啡店。循着咖啡香走进店里，可见几名服务员正娴熟地研磨咖啡豆，开始一天的营业。

“西滨是一个美丽宜居的精品小镇，

基于这一特点，我们创新‘国企+商会+村集体+民企’合作模式，建设‘咖啡+调解’多功能一体化警网融合服务站，将‘咖啡文化’与村级警务相结合，打造西滨独具特色的‘咖啡婚解’。今后，在开展调解工作前先喝一杯咖啡，不仅能提升调解成功率，更能拉近警民之间的距离。”西滨镇相关负责人说，在丝丝咖啡飘香里，让一起起矛盾纠纷被及时排查化解，让一件件“烦心事”得以妥善解决，让“咖啡+调解”调出小镇最美“平安味道”。

西滨派出所副所长刘奇伟表示，跃进警务室揭牌投用，将更加高效地为辖区群众服务，实现警网融合、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接下来，西滨派出所将努力探索“枫桥经验”在跃进的具体实践，为西滨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出更多贡献。

推进交通精细化 打造平安畅通路

重拳出击 晋江专项整治“飙车炸街”

本报讯（记者 朱艳 通讯员 蒋巧玲）近日，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飙车炸街”现象，晋江交警部门迅速行动，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以实际行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市民的生活安宁。

23日，晋江交警安海中队在安海镇安平北道及成功路路段，连续查获两起涉嫌非法改装排气管的小型轿车。民警当即责令车主徐某和姚某将车辆恢复原状，并依法予以教育和处罚，有效消除了潜在的安全隐患。

当天，晋江交警二中队在青阳街道和平中路路段，查获一辆小型汽车，车主刘某同样因非法改装排气管被查处。此外，该中队还在和平路路段查获了一辆涉嫌改装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车主刘某受到了相应的处罚和教育。

“炸街”车的危害不容小觑。这些行为不仅产生刺耳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质量，这些车辆还在道路上肆意超



速、追逐竞驶，严重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了巨大隐患。晋江交警部门表示，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

对“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实际行动维护道路交通的安全与和谐。

晋江交警严查酒驾 多名司机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朱艳 通讯员 蒋巧玲）近日，晋江交警部门在多个路段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连续查处多起醉酒驾驶机动车。25日1时许，在陈埭鞋都路贵人鸟公司路段，晋江交警三中队对韦某涉嫌饮酒驾驶摩托车进行拦截。经检测，韦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74.3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23日，晋江交警查处了多起酒驾案件。当天17时许，在晋明路茂厝村路段，紫帽交警对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的郭某进行拦截。经检测，郭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34.80mg/100ml。同日1时许，在鞋都路路段，晋江交警四中队对周某涉嫌饮酒驾驶摩托车进行拦截。经检测，周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6mg/100ml。此外，在和平路大桶水路段，晋江交警一中队对黄某涉嫌饮酒驾驶小型汽车进行拦截。经检测，黄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5.59mg/100ml。在陈埭镇鹏青路鹏头村委会路段，陈埭交警中队对另一名黄某涉嫌饮酒驾驶小型汽车进行拦截。经检测，黄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5.82mg/100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将面临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对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将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晋江交警部门表示，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酒驾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绝不姑息。

市民被毒蛇咬伤 交警护驾送医

本报讯（记者 朱艳 通讯员 郭小梅 丁健源 蒋巧玲）近日，晋江交警大队接到紧急求助电话，一市民不慎被毒蛇咬伤、情况危急，急需送往晋江市中医院进行救治。

接到求助后，晋江交警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调度沿途的交警三中队和一中队辖区路面警力，接力护送伤者。仅仅5分钟后，

在晋江世纪大道伴山御景路段，晋江交警三中队铁骑队员便与载有伤者的车辆成功对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铁骑队员迅速引领车辆向医院疾驰。

随后，晋江交警一中队铁骑队员接力护送。在这场与时间的较量中，沿途交警争分夺秒，仅用时9分钟便将伤者安全护送到晋江市中医院。

小姐妹溜出家门 交警铁骑快速找回

本报讯（记者 朱艳 通讯员 张凤瑜 蒋巧玲）小姐妹偷溜出门，结果迷路回不了家。所幸家长及时报警，晋江交警二中队铁骑队员快速通过定位将孩子找回。

25日下午6时26分，在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周边路段，晋江交警二中队铁骑队员执行勤务时接到一名家长求助称，家中的两个小女孩偷溜跑出门，他们在周边寻找了一个多小时，始终未见孩子的踪影。

铁骑队员先安抚好家长的情绪，

然后详细询问孩子的特征及出门时的情况。得知孩子佩戴了电话手表后，铁骑队员立刻通过家长的手机查看了其定位信息，初步确定了孩子们的位置。

随后，铁骑队员拨通了孩子的电话。经过耐心的沟通，铁骑队员判断她们可能在一在建工地附近，遂叮嘱她们在原地等待。同时，铁骑队员迅速带领家长前往定位位置，顺利找到了两个孩子。两个孩子称，她们趁家长不注意时偷偷溜出去玩，不想却迷路了。

永和梨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站揭牌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昨日上午，晋江市铁路护路联防队伍培训会暨永和梨星村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站揭牌仪式举行。据悉，该工作站成立后，将承担起铁路沿线治安巡逻、爱路护路宣传教育、路地联勤联动协作、涉路隐患排查处置等工作职责，打通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最后一公里”，全力筑起铁路安全的坚固防线。

为提升联防队伍素能，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当天还举行了铁路护路联防业务培训，泉州高铁南站派出所民警作专项业务培训，内坑镇前洪村、紫帽镇紫星村有关人员就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验作交流分享。

“铁路的安全畅通，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平安建设大局，关系到铁路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永和镇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加强爱路护路工作宣传，增强居民的爱路护路意识，引导大家珍爱生命、远离危险，共同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稳定。

青阳召开物业党建联建工作现场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曾丹萍）昨日上午，晋江市青阳街道组织召开物业党建联建工作现场推进会，以进一步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基层治理工作迈向新台阶。青阳街道主要领导、各社区第一网格长、驻社区干部、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相关职能科室工作人员等参加座谈会。

会上，各社区党组织书记围绕如何开展物业党建联建工作畅所欲言，并进行了充分交流。“一个优质的物业服务公司和业委会，与小区居民的生活品质息息相关。因此在城市基层治理进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党建联建工作，善于整合各类资源，凝聚强大的工作合力，把物业小区管理得井井有条。”青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蔡少林表示。

会议要求，要把物业党建联建工作纳入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的“一号工程”，并迅速组建工作专班，以此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要着力搭建“小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治理架构，同时建立社区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民主协商议事机制，全力推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要倒排工作计划，积极推动成立业委会，为小区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会前，与会人员还实地参观了汇通花苑、金利花苑、翰林春天等多个小区，并与各小区业委会及物业公司展开深入交流，细致了解小区当前物业管理服务状况。

英林镇荣乡路明日起将实施禁行限行措施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为进一步缓解晋江英林中心小学、英林中学上下学期间交通拥堵现象，英林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决定，从11月1日起，对荣乡路实施分时段禁行限行措施。

据介绍，11月1日起，早上6:40—8:30、下午4:00—6:00、晚上8:40—9:30（周六、日，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禁止大型车辆（土方车、大货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车型）出入荣乡路；同时，上午7:00—8:30及下午4:00—6:00（周六、日，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小型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仅允许单向行驶，行车方向为龙英路—荣乡路口—中心小学—英林中学/六桂大厦—荣新路—卫生院方向/砂井方向。其中，龙英路跟荣乡路的交叉路口在限时限行时段“只进不出”，荣新路路口在限时限行时段“只出不进”。

交警部门表示，限时禁行和限时单向通行期间，学校护导队、村巡逻队等工作人员将进行交通疏导，并将通过现场执法和“电子警察”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教育和处罚，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规则。

金井治理海漂垃圾 守护候鸟迁徙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 通讯员 蒲建源）近日，央视《新闻直播间》播出《福建泉州：部分南迁候鸟已经飞抵围头湾》，关注围头湾候鸟保护生态修复成效。本月初以来，金井镇环卫考评中心联合船管站和围头村、塘东村等沿海村庄，深入走访辖区各船东船主、渔排、鲍鱼等水产海上养殖户，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入户宣教活动，增强大家环保意识，共同守护候鸟迁徙。

其间，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倡议书及卫生桶、垃圾袋等，引导各船东船主、养殖户在海上完成作业后将垃圾打包带上岸，投放到固定投放点，再由所在村统一收纳处置。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300个卫生桶、600多份倡议书。

此外，金井镇各沿海村还分别组建了一支20多人的清漂志愿服务队，不定期对海滩的碎布片、食品包装袋、塑料泡沫等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对沿岸村民、外来游客进行海域环保知识科普，提醒他们不向近海排放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共同守护海洋生态环境，绘就“人海和谐”美好画卷。



金井曝光10起 市容环卫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近日，晋江市金井镇对辖区10起市容环卫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应某在金井镇中兴路烧烤店把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许某在金井镇金井村金苑东小区门口倾倒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三至五：游某在金井镇钞岱工业区管道上乱张贴小广告；李某在金井镇中兴路353号附近随意张贴广告；刘某在金井镇钞岱工业区管道上乱张贴小广告。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上述当事人改正，并各处罚款500元。

案例六至十：杨某在金井镇草湖埔区161号占道经营贵州小吃摊；柒某在金井镇金祥路茗龙厂房门口占道经营早餐摊子；杨某在金井镇玉山村草湖埔区157号占道经营早餐摊子；朱某在金井镇省道308线玉山村段占道经营早餐摊；储某在金井镇坑口村埕边南区1-6号占道经营早餐摊子。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上述当事人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龙湖曝光10起 市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市龙湖镇对辖区10起卫生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广大居民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

案例一：17日，俞某云驾驶车辆（闽CWT2××）在龙湖镇秀山村历山自然村风炉山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二：18日，周某兵驾驶车辆（闽E19××7）在龙湖镇西吴村中区151号旁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三：18日，彭某平驾驶车辆（闽CB1××8）在龙湖镇南浔村豪味肉粕加工厂旁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四：10月18日，陶某浩驾驶车辆（闽DF8××1）在晋江市龙湖镇南浔村豪味肉粕加工厂旁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五：22日，刘某军在龙湖镇梧坑村南区一土路旁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六：22日，包某红驾驶车辆（闽C49××0）在龙湖镇洪溪村洪溪大道旁边的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七：22日，罗某会在龙湖镇街口村浔江区113号附近一土路旁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以上案件均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规定处理。有关部门对以上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各处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21日，范某明在龙湖镇仑上村北区136号围墙外的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九：21日，练某菊在龙湖镇后坑村东区125号围墙外的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十：21日，朱某国在龙湖镇吴厝村东区52号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八至十涉及的当事人，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32项规定，有关部门对以上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20元的行政处罚。

梅岭曝光一批 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为引导市民主动关注并维护良好生活环境，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今日，晋江市梅岭街道对10月份环境卫生整治中的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施某明在梅岭街道竹泉路、松溪路投放旧衣物回收箱，擅自占用次干道从事经营活动，影响市容环境。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康某常在梅岭街道碧山社区雅苑路(次干道)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梅岭街道某餐饮店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四：陈某营在梅岭街道碧山社区碧兴路摆摊，并将餐车的油烟排污口朝向街面，影响市容环境。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